

2013年1月25日 星期五

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1,838.81	133,515.11	21.21%
营业利润	38,625.33	33,526.04	15.21%
利润总额	40,765.10	33,319.54	2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48.26	25,264.87	2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44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2%	13.22%	增加了1.60个百分点
总资产	1,253,116.85	1,145,535.24	9.39%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中标情况

2013年1月24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广西红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沥青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合同号为：N0JN-LQ，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96,261,370.00元。本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号。

二、项目概况

广西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是广西高速公路网布局中“横”合南（山口）-那坡（省界）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的百色市靖西、那坡两县境内。主线起于靖西市旧州排金村附近，接亮表至旧州高速公路连接线及现线的崇左至靖西高速公路，总走向东偏北方向前进，终于那坡县城南镇那村村附近。亮表至旧州连接线起于靖西县城东约3公里的新靖镇亮壳村附近，按初步实施的百色至靖西高速公路终点，终点位于旧州附近，将与规划的靖西至龙邦高速公路相接。本项目高速公路主线长约83.34公里，另亮表至旧州高速公路连接线长约5公里，均为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的四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26米；同期修建那坡连接线、自大连接线长约9.13公里，为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时速为60公里/小时。主线K0+000-K85+342和亮表至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4,272.07	200,909.72	26.56%
股本	57,579.44	57,579.4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0	3.48	26.5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坚持“产品质量管理，将格力工业精神贯穿于产品开发、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公司开发的格力广场项目获得了詹天佑大奖，格力地产的产品质量更得到市场认可。面对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了提升产品质量等积极措施应对，使公司的销售额得到持续增长。同时本年度公司结算的大型项目在珠海市，而珠海市近年来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港澳大桥等大型基础设施的动工建设，以及珠海市优良的生态环境亦为公司业绩的提升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鲁君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黄华敏签字并盖章的板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中标情况

2013年1月24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广西红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沥青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合同号为：N0JN-LQ，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96,261,370.00元。本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号。

二、项目概况

广西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是广西高速公路网布局中“横”合南（山口）-那坡（省界）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的百色市靖西、那坡两县境内。主线起于靖西市旧州排金村附近，接亮表至旧州高速公路连接线及现线的崇左至靖西高速公路，总走向东偏北方向前进，终于那坡县城南镇那村村附近。亮表至旧州连接线起于靖西县城东约3公里的新靖镇亮壳村附近，按初步实施的百色至靖西高速公路终点，终点位于旧州附近，将与规划的靖西至龙邦高速公路相接。本项目高速公路主线长约83.34公里，另亮表至旧州高速公路连接线长约5公里，均为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的四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26米；同期修建那坡连接线、自大连接线长约9.13公里，为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时速为60公里/小时。主线K0+000-K85+342和亮表至旧

州连接线TK0+000-TK5+000 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结构。
本项目路面工程沥青采购招标文件合同号，合同编号为N0JN-LQ，合同估算采购项目预算（截数）约43128吨（其中70包A级道路石油沥青约1171吨，SBS 1-D改性沥青约26007吨）。

三、交易对方情况

广西红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购销(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红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没有承接该公司工程。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中标项目含税合同金额为296,261,370.00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2.29%。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履约保函等事宜，将于近期与广西红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完成具体合同的签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24日上午九时整在大连市沿海街90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446,705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3

三)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长敏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上午10:00。
(三)会议主持人：杨波副董事长。
(四)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80,9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4%。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0,9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并于2013年1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相关信息变更的公告。

2013年1月24日，本公司接到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常德分行”）通知，经股东审核，认定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公司”）符合公开征集条件的要求，并同意履行公开征集条件中应履行的承诺。2013年1月24日，常德分行与金健公司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常德分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92,656,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2%）转让给金健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4.62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常德分行将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金健公司持有本公司92,656,5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2%。金健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60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文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辉，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大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1月08日”；粮食收购；普通货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22日；预包装食品批发 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04月05日；货物中转；仓储服务；饲料、农副产品、粮食包装材料、饲料及添加剂的销售（不含未经审批和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是否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后是否能够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关于常德分行和金健公司分别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月23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出席情况：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刘明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新余市大欢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贯彻“稳健、调整、巩固、提高”的经营指导思想，对新店、新区拓展采取更加谨慎的策略，适当减缓拓展速度，以集中资源发展现有重点区域，公司经综合评估认为，将所持有的新余市大欢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洪隆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9,525,701.52元。公司代新余市大欢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新余市大欢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扣除应收回公司的往来款后，剩余应偿还公司债务为人民币144,794,821.61元。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收回投资，整合公司资源，更好发展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金额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议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计划。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售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3年1月24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洪隆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隆隆”）签署了《关于新余市大欢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余市大欢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大欢乐”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洪隆隆，对应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9,525,701.52元。

2.公司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目标公司扣除应收回公司的往来款后，剩余应偿还公司债务共计人民币144,794,821.61元，将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目标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偿还。

3.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余大欢乐的股权。

5.目标公司与新余市国土资源局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项目地块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时间，将与本次股权转让成交款的支付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1月24日，公司与洪隆隆签署了《关于新余市大欢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由洪隆隆收购公司持有的新余大欢乐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9,525,701.52元；公司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目标公司扣除应收回公司的往来款后，剩余应偿还公司债务共计人民币144,794,821.61元，将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目标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偿还。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审批程序
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赞成票0票弃权0票反对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新余市大欢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该股权转让事项前就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洪隆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余市胜利北路298号
办公地点：新余市胜利北路298号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杨波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江西洪隆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50011000838
主营业务：零售、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8月30日）、农副产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危险品）、粮油及其制品、音像制品、金银饰品销售、民间传统加工、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综合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卷烟与雪茄烟零售、鞋帽、柜台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餐饮、住宿（后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1年12月31日，洪隆隆营业收入3,277.77万元，负债总额4,699.33万元，净资产4,628.44万元。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1,344.61万元，营业利润-2,096.66万元，净利润-2,468.03万元。

2.交易对方股东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洪隆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余市胜利北路298号
办公地点：新余市胜利北路298号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杨波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江西洪隆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50011000838
主营业务：零售、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8月30日）、农副产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危险品）、粮油及其制品、音像制品、金银饰品销售、民间传统加工、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综合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卷烟与雪茄烟零售、鞋帽、柜台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餐饮、住宿（后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1年12月31日，洪隆隆营业收入3,277.77万元，负债总额4,699.33万元，净资产4,628.44万元。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1,344.61万元，营业利润-2,096.66万元，净利润-2,468.03万元。

2.交易对方股东基本情况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和变更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 星期四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安徽水利管理珠江江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李金喜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人：公司董事长李金喜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1 人，代表股份 271,362,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7.41%。

(二)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及代表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688号《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山东省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山东省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13,060,314股股份、向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6,941,863股股份、向山东省地勘测院发行15,145,190股股份、向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1,212,506股股份、向北京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8,383,200股股份、向北京宝德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5,315,660股股份、向山东地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228,067股股份，向格士邦发行5,048,396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72,709,345元。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由“薯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薯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具及零配件和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以下属企业许可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百货、纺织用品、家具的销售；投资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管理；1993年证券经营；信息服务”变更为“薯产品的开采、加工及矿产品销售；矿业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1993年证券经营；信息服务”。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由“薯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具及零配件和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以下属企业许可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百货、纺织用品、家具的销售；投资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管理；1993年证券经营；信息服务”变更为“薯产品的开采、加工及矿产品销售；矿业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1993年证券经营；信息服务”。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李金喜先生、严加德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请求。现提名段爱女士、姜少萍女士、贾云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务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为了确保今后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决定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李金喜先生、严加德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请求。现提名段爱女士、姜少萍女士、贾云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关于提名李金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关于提名王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务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为了确保今后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决定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李金喜先生、严加德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请求。现提名段爱女士、姜少萍女士、贾云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务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为了确保今后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决定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李金喜先生、严加德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请求。现提名段爱女士、姜少萍女士、贾云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务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为了确保今后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决定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李金喜先生、严加德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请求。现提名段爱女士、姜少萍女士、贾云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务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为了确保今后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决定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六)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李金喜先生、严加德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请求。现提名段爱女士、姜少萍女士、贾云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七)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务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为了确保今后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决定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八)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李金喜先生、严加德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请求。现提名段爱女士、姜少萍女士、贾云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271,36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